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598號

原 告 葉○文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麗惠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劉文瑞律師

被 告 力揚汽車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 列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群盛

送 達 代 收 人 龔筱祺

被 告 洪政育

訴 訟 代 理 人 黃山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4日下午2時2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該次言詞辯論期日就被告力揚汽車有限公司送達合法性有疑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